**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互联网新媒体账号**

**开通使用保密承诺书（试行）**

一、申请使用部门须按照“谁建设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互联网新媒体账号管理制度，明确落实专人具体负责互联网新媒体账号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二、互联网新媒体账号主要发布本部门教育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其宗旨是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宣传学校发展成就，展示形象。

三、互联网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发布、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。

四、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把关，一律不得发布。

五、未经授权，互联网新媒体账号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；不得发布或转发与学校无关的信息。

六、申请使用部门要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管理员发布信息前，须报经所在部门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审核通过。

七、确保互联网新媒体账号信息安全，不得私自将互联网新媒体账号用户名（粉丝）、密码外传。对于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将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。

**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党群工作部和所在部门各存一份）**

**部门互联网新媒体账号分管领导签字：**

**互联网新媒体账号负责人签字：** **运营人签字：**

年 月 日